

9595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 豫 0185 破 1 号之三

申请人：郑州吉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 年 7 月 28 日 郑州吉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拟订的《郑州吉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《郑州吉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》符合法律规定，未损害债权人利益，且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郑州吉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》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兴锋

审 判 员 马 娟

审 判 员 冯凌霄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王宇楠